

鄭振鐸致趙景深、致巴金信劄三通考釋*

袁洪權

[提 要] 新近翻檢鄭振鐸的相關文獻時,筆者發現鄭振鐸致趙景深的信劄六通收錄在《鄭振鐸書信集》(1988 年)內,但前兩通信劄缺寫作年份的考訂。另外,在《中國現代文學館館藏珍品大系 信函卷》(2009 年)內,也有一通鄭振鐸致巴金的“便簡”,整理者並沒有標注其確切的落款日期。圍繞鄭振鐸這三通信劄的寫作年份進行考訂,並對信劄背後的事務細節作歷史性還原,可為鄭振鐸年譜的編訂提供更加準確的周邊史料。

[關鍵詞] 鄭振鐸 致趙景深 致巴金 信劄 考釋

[中圖分類號] I206.6 [文獻標識碼] A [文章編號] 0874 - 1824(2021)01 - 0132 - 09

一、十一月一日和八月十二日鄭振鐸致趙景深信劄

《鄭振鐸書信集》由劉哲民主持編訂,採取影印的方式,把鄭振鐸留存的三百九十三通信劄予以出版,這的確是一件功德無量的雅事。這些信劄包括了鄭振鐸致張壽鏞、致趙景深、致張元濟、致顧廷龍、致徐鴻寶、致劉哲民、致徐文炯、致梁思永等人,涉及鄭振鐸的交往史和在戰時(1938~1945)淪陷區文物搶救的細節。但查看其版權頁,我們發現這部出版於 1988 年的“線裝書”,當年的印數很少,僅印行五百部在世面流傳。查看孔夫子舊書網平台的售書情況,亦僅有幾部且價格極其昂貴(最低售價為 1,080 元),這進一步導致這套書信集的文史價值沒有引起廣泛注意。另外需要指出的是,這種信劄的影印方式,也給部分研究者的文字辨識工作帶來難題(度)。儘管此前劉哲民 1983 年編輯的《鄭振鐸書簡》(學林出版社,1984 年)公開出版,部分書信的文字整理工作已經完成,但研究界關注並利用《鄭振鐸書信集》的程度還是不高。1998 年 11 月,花山文藝出版社推出《鄭振鐸全集》,書信卷本應為鄭氏全集之重頭戲材料,但從全集的編排來看,僅有一卷(第十六卷)為書信卷,與海量的鄭振鐸信劄相較而言,真可謂是滄海一粟。即使是這少量的信劄,一方面有辨識文字的誤植,另一方面則是某些信劄年份編訂的錯誤或無法辨識。這裡,筆者選擇鄭振鐸致趙景深的兩通未考訂年份信劄作為研究對象,並糾正鄭振鐸致趙景深另一通書信的標注錯誤。

鄭振鐸致趙景深的信劄,留存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出版的線裝本《鄭振鐸書信集》

* 本文係教育部 2019 年度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招標項目“中國現代文學批評史料編年整理與研究”(項目號:19JZD037)的階段性成果。

內共六通,其中四通標注了信劄的寫作時間(1938年12月17日、1939年5月15日、1941年11月19日、1947年9月29日),兩通信劄(12月19日、8月16日)因編者沒有標注信件的寫信年份,反而使這兩通信的文史價值並沒有真正呈現出來,更不用說去考訂信件背後的文章。《鄭振鐸全集》第十六卷收錄鄭振鐸致趙景深信劄共八通,除《鄭振鐸書信集》內六通照錄之外,新增1932年7月14日、1934年3月30日兩通(目前,筆者並沒有看到這兩通信劄的影印件披露)。未標注年份的第一通信劄的內容,整理文字如下:

景深兄:

昨未深談為歉!《番石榴集》已交商務排。契約奉上,乞轉交湘嫂。(本可預支版稅,但弟意不必預支)。又,《清人雜劇二集》敘目,茲並附上。匆匆此回,未及奉別為憾!

勿候

著祺

弟鐸

十一、一九

需要指出的是,信劄的落款時間並不是手稿影印版1988年12月所認定的“十一、一九”,應該為“十一、二九”。此信劄在《鄭振鐸全集》第十六卷內的年份標注為“□□□□”,^①承續的是1988年12月上海古籍出版社的線裝版《鄭振鐸書信集》的標注方式,時間仍舊認為是“十一、一九”,沿襲著這一錯誤的認定。要真正考訂此信劄的寫作年份並不難,關鍵之點在於對信劄內容的“理解”。信劄中提及到《番石榴集》的出版,並提及了一個人:“湘嫂”。從《番石榴集》這本書的名字入手,我們發現這是“新月詩人”朱湘(1904~1933)的翻譯詩集,1936年(民國二十五年)3月由商務印書館出版。“湘嫂”當然指的是朱湘的夫人劉霓君。那麼,出版社排定這部詩集的時間,顯然在正式出版之前。所以,結合信末的落款時間,我們可確定:信劄寫於1934年11月29日,或1935年11月29日。羅念生曾提及過《番石榴集》的出版命運:“這本453頁的集子應該費去多少心血,多少工夫!我們還可以從那部書信集裡知道這詩集所遭遇的命運。這工程大概從1922年就已開始。他很早就譯出布朗寧(Browning)的《海外鄉思》一詩,因為把‘梨’譯成‘桃’,惹起了一場無謂的爭辯。到1930年已集成一部翻譯的短詩,名叫《若木華集》,開明書店想印又沒有印。當即由譯者取回,加進一些新譯品,更名為《番石榴集》。同時他又譯成了三篇長詩,命名為《三星集》。這集子開明書店沒有接受,岐山書店接受了,又沒有印。詩人投江後,這兩部遺著還是無法印行。我當時寫信給趙景深先生,請他把這兩部書交給我,後來說是有人介紹到商務去了,商務把《三星集》和另一篇長詩附入《番石榴集》,於今年3月出版了。”^②1933年12月5日,朱湘在安慶往南京的輪渡上、經過采石磯河段時投水自盡。^③詩人投江之後,按羅念生的話來看,《番石榴集》仍舊無出版之機會。鄭振鐸與商務印書館的情感很深,他是1931年9月才離開上海的商務印書館,前往北平執教於燕京大學國文系、清華大學中文系。^④向(上海的)商務印書館打聽《番石榴集》出版之安排,也算是鄭振鐸受老友趙景深之托的極力回應(至於背後有沒有鄭振鐸的“推薦”,有待商務印書館之檔案公開)。

信劄末尾的“匆匆此回,未及奉別為憾”,乃鄭振鐸生活行蹤之“記錄”,涉及鄭振鐸人生的一段公案:他離開燕京大學回到上海^⑤的確切時間。所以,鄭振鐸何時重回到上海定居,成為信劄考證時間的又一關鍵之點。因為從常識的人際交往來看,鄭振鐸定居上海之後,與處於同一城市的趙景深就沒有必要在信劄中那麼客氣,說出“匆匆此回,未及奉別”之類的客套話。1935年2月12日,

《北平晨報》刊登消息：“鄭振鐸辭燕大教席”。^⑥1935年6、7月間，鄭振鐸舉家遷往上海。^⑦給趙景深信劄中的“匆匆此回，未及奉別為憾”，所指為1934年11月下旬的“上海之行”，主要目的是為“新文學大系”編選之事。^⑧鄭振鐸於11月28日晤見趙景深，第二日（11月29日）給趙景深寫信，一方面交待朱湘遺著出版的細節（包括與商務印書館的交涉），另一方面亦為趙景深的學術研究提供資料（寄送《清人雜劇二集》敘目）。魯迅日記從側面透露了鄭振鐸的上海之行，1934年11月25日日記有“下午西諦來”，^⑨說明遲至11月25日，鄭振鐸的上海之行並沒有結束。^⑩鄭振鐸的這次上海之行，內在原因或許涉及他的燕京大學國文系糾紛，從魯迅的覆信中可以窺見。此前的11月8日，魯迅曾給鄭振鐸覆信，談及“教書固無聊，賣文亦無聊，上海文人，千奇百怪，批評者謂我刻毒，而許多事實，竟出於我的惡意的推測之外，豈不可歎”。^⑪11月7日，魯迅“得西諦信並《十竹齋箋譜》樣本六幅”，^⑫此信未曾公開，但從魯迅的回信談及“教書固無聊”，顯然針對的是鄭振鐸信中透露的燕大教職煩惱之事（涉及國文系風波及驅鄭運動）。

信劄中鄭振鐸抄錄給趙景深的“《清人雜劇二集》敘目”的內容，亦是考證信劄時間的一條線索。此前，《清人雜劇二集》的書籍廣告曾由《劇學月刊》第三卷第十二期刊載，時間為1934年12月，這是對這套書的介紹文字，相當於今天的書刊廣告文字。鄭振鐸《清人雜劇二集》的《題記》，寫畢於1934年5月22日。《清人雜劇二集》出版時間為1934年5月，印制方式為影印，“收徐石麟、葉承宗、洪昇、俞樾等人的雜劇四十種，首以徐石麟《坦庵買花錢》始，末為俞樾《老圓》，所收洪昇《四婁娟》、孔廣林《松年長生引》、俞樾《老圓》等為過去流傳甚少之劇本。並附有跋文及作者生平著作簡介。有民國二十三年長樂鄭氏影印本”。^⑬按照當時售書的情況來看，此書採取的是預售，書價相對來說並不低（一函八冊，定價八元，五函共四十冊，定價至少在四十元，即使是預售，估計定價不會低於三十元），這個定價不是一般人可以消受得了的。時人對鄭氏這種輯錄功德給予高度評價，趙景深本為戲曲研究專家，從學術研究的角度當然期待看到這個書單。從他後來寫作書評文章《清人雜劇二集》來看，這應該是鄭氏遞交趙景深關於“《清人雜劇二集》敘目”之後發生的“事情”。^⑭這也說明，信劄的寫作時間指向的是1934年。這通信劄讓學術界進一步看到，儘管1934年11月前《番石榴集》交付上海的商務印書館出版，遲至1936年3月出版前，它又被拖延了一年多的時間。譯詩集《番石榴集》出版背後的命運波折，與朱湘的人生遭際有著驚人的相似。新近影印出版的《王伯祥日記》透露了鄭振鐸1934年11月的行蹤，剛好接續了前引魯迅1934年10月25日日記，對學術界理解鄭振鐸致趙景深的這通信劄提供了強有力的證據。王伯祥日記1934年11月26日，有鄭振鐸的行蹤記錄，至11月30日鄭振鐸北返。這裡，筆者抄錄這幾日涉及鄭振鐸的內容：^⑮

11月26日：振鐸昨日到滬，今電話約於午後四時許在福州路總店晤談。良才亦有電話約談，因於午後三時半自總廠往總店，先後晤良才及振鐸。伯懇事於良才一談中解決之，此人究不能信任也。柯氏情形亦於振鐸談話中詳悉之，注冊事恐將全仰仗開明耳。六時半，辭鐸等出，赴廉遜善元泰之約，談兩時許，九時於雨中乘車返。（第354頁）

11月27日：午後振鐸來，談半日始別。本約共飯，以其祖母明日慶壽，今晚須歸侍家宴而罷。（第355頁）

11月28日：下午五時，堅吾來，因共往虹口大旅社賀振鐸之大母壽。除諸熟人外，復晤冀野、良才、乃乾。談至十時許，歸。當赴筵時，穀人亦偕雪村夫人、丐尊夫人、聖陶夫人、仲華夫人等俱在，先予等行。振鐸大母陳太夫人壽八十，而望之如六十許人，康強可羨。每見七十稱慶而翼翼受賀者，真不啻天壤矣。（第356頁）

11月29日：夜飯後看傅沅叔《衡廬日錄》（載《國文周報》十一、四十六。）及鄭西諦《北平印象記》。（載《中學生》五十）（第357頁）

11月30日：午間振鐸來，因邀聖陶、曉先、調孚共赴北四川路新雅酒樓午飯。二時散，鐸乘車去，下午四時即登程返平矣。（第358頁）

王伯祥日記詳細記錄了鄭振鐸1934年11月的上海之行，到達日記為25日，當日鄭振鐸就到魯迅寓所與魯迅見面。26日、27日，鄭振鐸見老友王伯祥，談事。值得注意的是27日這一日的日記，“本約共飯，以其祖母明日慶壽，今晚須歸侍家宴而罷”的內容，透露了鄭振鐸回上海的主要目的，其實是為自己的祖母八十大壽做壽，友人提供晚宴他仍舊拒絕。28日，鄭振鐸的祖母壽宴在虹口大旅社舉行，參加壽宴的人想來很多。日記中提及了王伯祥的夫人秦穀人帶著章雪村、夏丐尊、葉聖陶、金仲華等的夫人，說明章雪村、夏丐尊、葉聖陶、金仲華等文化界名人當時均在現場，這當然是一場重要的文化界人士的聚會。30日，鄭振鐸北返，結束他短暫的上海之行。這裡亦可看出，1934年11月25日至30日鄭振鐸的上海之行，與趙家璧談“中國新文學大系”的編選僅為其中的一項內容，主要的目的是為自己的祖母陳太夫人慶賀八十大壽。趙景深作為上海文化界的重要人士，參加了這場壽宴的活動。但這一日參加的文化人甚多，鄭振鐸迎來送往的客人應不少，與趙景深的交談不可能很詳細，故才有第二日（29日）給趙景深寫信，出於禮節表達出“昨未深談為歉”，另交談其他事項（包括《番石榴集》的出版事宜）、抄錄《清人雜劇二集》敘目，也是順理成章的事情。信劄末尾的“匆匆此回，未及奉別為憾”，說明鄭振鐸此行的時間頗短（寫信後第二天即離開上海），與鄭振鐸的行程記錄也是相吻合的。

《鄭振鐸書信集》收錄的鄭振鐸致趙景深第二通信劄，這通信劄的內容抄錄如下：

景深兄：

來信收到，隋樹森先生擬印行《珍本曲叢》，聞之，甚為高興，惜弟“珍本”近已無多，然二三十種是可以有的，也不必談什麼條件，只要出版後，送書若干部耳（五至十部），俟有成議，當將“目錄”開上也。專此，順頌

撰安

弟 鐸拜上

八月十二日

此信劄收錄在《鄭振鐸全集》第十六卷內，仍舊以“□□□□”的方式標注年份，並不能確定真正的年份。信劄中提及的隋樹森擬印行“珍本曲叢”，應該是有所指的，我們只能從隋樹森及“珍本曲叢”的印行周邊材料來考索。隋樹森（1906~1989）是著名的元曲研究家，曾以《全元散曲》的編訂工作享譽學林。他1982年寫的《〈雍熙樂府〉曲文作者序》中談到，“現在說來已是四十多年前的事情了，那時我開始準備校輯《全元散曲》的資料”。^⑩這提示了一個時間點，1982年隋樹森寫自序提及的“四十多年前”，至少在1940年前後，那時他因抗戰內遷至大後方四川，任職國立編譯館，“主要工作是審查當時書店編好了的中小學教科書。審定各科學術名詞的漢譯名，也編譯一些一般用書”，“在這段時間，業餘我還是編譯一些書，沒出版的……已出版的，有翻譯的鹽谷溫的《元曲概說》，竹田復的《中國文學思想》，青木正兒的《元人雜劇序說》”。^⑪隋樹森接著還說到，“由於我譯了兩本日本漢學家論元曲的書，所以逐漸對元曲的研究發生了興趣。因此，後來元曲成了我對它用力最多的一門學科”。“珍本曲叢”本來就是隋樹森對元曲文獻史料的輯佚工作之一項，那這個時間可以從兩本書的出版時間推定出來。這兩本書，一本是鹽谷溫的《元曲概說》，初版時間為1947年

11月(商務印書館),一本是青木正兒的《元曲雜劇序說》,初版時間為1941年7月(開明書店)。如果這兩本書來看,隋樹森對元曲發生興趣時間來看,應該在1941年7月之前。

其實,隋樹森對鹽谷溫的《元曲概說》的翻譯工作早在1940年前就已譯就完成,該書第一版有譯者隋氏的序言,其中有這樣的文字說明:“青木正兒曾經寫了一本《元人雜劇序說》,作為他所譯的《元曲選》的弁言。那本書在一年前便由筆者把它翻譯過來了。”這篇譯者序言的寫作時間,為“民國三十年三月”(1941年3月)。¹⁸1941年3月的“一年前”,當然指的是1940年。隋樹森在1980年代的《元人散曲的幾次新發現》中,提及民國時期馬廉(字舜民)的《筆花集》、張可久(字小山)的《張小山樂府》、九卷本《陽春白雪》等發現的重要價值。隋氏提及的《張小山樂府》的發現者正是鄭振鐸,“不料本世紀四十年代,鄭振鐸先生在上海又發現一種《張小山樂府》”。¹⁹隋樹森知道鄭振鐸的這個元曲史料大發現,當然他可以借助、依托於國家財政資源相對充裕的陪都國立編譯館刊印這項資料,“珍本曲叢”的編輯構想應該包括了《張小山樂府》等在內,這些材料後來都進入到他在1949年後匯編的《全元散曲》。隋樹森對元曲的興趣,其時間點還可以向前推移。鄭振鐸在1938年5月發現了《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》,這個發現對元曲明雜劇的文學史地位評價有著重要的意義,鄭振鐸寫到:“不僅在中國文學史上增添了許多本的名著,不僅在中國戲劇史上是一個奇跡,一個極重要的消息,一個變更了研究的種種傳統觀念的起點,而且在中國歷史,社會史,經濟史,文化史上也是一個最可驚人的整批重要資料的加入。這發見,在近五十年來,其重要,恐怕是僅次於敦煌石室與西陲的漢簡的出世的。”²⁰作為元曲愛好者的隋樹森,不可能不知道鄭振鐸的這個發現。²¹鄭振鐸的《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》這篇文章,寫於1939年10月17日。²²按常理推測,隋樹森應該是看到了鄭振鐸這篇文章之後,才引起了他的重視,以元曲愛好者的眼光看重這些材料的出現,進而有出版“珍本元曲”之構想。據我的推斷,隋樹森是看到了鄭振鐸的文章《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》,和徐調孚在《文學集林》第二期刊載的文章《脈望館本雜劇敘錄》之後,才有編書的想法。《文學集林》第二期出版時間,為1939年12月。在1939年10月與1941年7月之間,只有一年的年份有8月12日,這個年份就是1940年。所以,結合信劄落款的寫作時間,我們可以初步認定此信寫於1940年8月12日。

《鄭振鐸全集》內收錄的鄭振鐸致趙景深的第三通信劄,信劄內容如下:

景深兄:

請兄於明日(星期日,即十八日)正午十二時,到敝寓(廟弄四十四號)便飯,因有北大助教吳曉鈴君,想和兄一談也。匆匆

近祺

弟鐸

二七(1938)年二月十七日

《鄭振鐸全集》編訂時對信劄落款時間的整理明顯有誤。信劄原件的影印件收錄在《鄭振鐸書信集》內,有影印件作為依據。影印件的落款時間為“27/12/17”。另外,“敝寓(廟弄四十四號)”的確切地點在上海,說明此時鄭振鐸已經南下定居上海(如前文所述,鄭振鐸1935年離開燕京大學南下)。信劄中的吳曉鈴為鄭振鐸的燕京大學學生,後轉入北京大學中文系(插入三年級),畢業時間為1937年7月,²³與鄭振鐸有兩年(1933年9月~1935年7月)的燕京大學師生緣交集。按照鄭振鐸信劄的書寫習慣,這個時間應該是“1938年12月17日”。更何況,借助於萬年曆系統我們可以看到“1938年2月17日”為星期四,18日則為星期五,與信劄提及的“星期日,即十八日”是明顯矛

盾的。1938年12月17日是星期六,18日當然是星期日,與信劄所指的時間是吻合的。希望《鄭振鐸全集》出版修訂版時,能夠把這個落款時間更正過來。

關於吳曉鈴(1914~1995)與鄭振鐸的關係,這裡順便交待幾句。鄭振鐸的公子鄭爾康曾有這樣的記述:“鄭振鐸後來擔任了燕京大學系主任,對本系學生所付出的心血就更多了。後來成為著名學者的吳曉鈴、吳世昌等先生,就在他的精心培養下,成長起來。”²⁴燕京大學的系主任指的是國學系主任。鄭爾康把吳曉鈴納入這種評價之中應無問題,但把吳世昌納入還是有些“牽強”。²⁵有人曾這樣評價過吳曉鈴與鄭振鐸的關係:“作為在吳曉鈴學術生涯中至關重要的人物,鄭振鐸如明燈一般指引他在學術道路上前行,是吳曉鈴一生最為尊敬的師長之一,從研究內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都給予了他莫大的指點,同時吳曉鈴亦成為鄭振鐸最倚重的學生之一、工作的左膀右臂,甚至成為身後藏書、文字資料整理的主要負責人。”²⁶吳曉鈴在自己的學術研究生涯中,曾兩次提及鄭振鐸對他的學術影響。第一次提及的時間為1947年,²⁷在他的《古劇雜考》寫的序言中有這樣的文字:“我的老師鄭西諦(振鐸)先生給了我一個非常重要的啟示。他也許不會想到普通的一句閒話會影響了一個孩子的治學方法。他說:‘《全唐詩》的歷史價值可能比新、舊《唐書》更高,因為那是詩人真正用眼睛看見的社會和時代的記錄。’於是,我從倡優的口裡去聆聽歷史的回聲。這,使我們得到許多可以證明相斲簿籍裡記載錯誤的地方,同時,許多錯誤的地方因此可以得到改正,許多遺漏的地方因此可以得到補充。”²⁸第二次是在1979年,吳曉鈴整理完鄭振鐸藏書之題跋文字後,寫了一段文字追憶鄭振鐸:“村舍雨窗,展對手澤,如親硯席,誠不勝山陽鄰笛之痛;因亟付割劄,庶其不墜。溯自弱冠立雪,忽忽四十餘載,摳衣奉手,獲承緒論,頑劣蹉跎,樸楸無成,亦垂垂入老境,負師啟誘,彌以腐心矣。”²⁹文字背後追憶鄭振鐸情感之真切透露,明顯可以讓人體會到。

二、鄭振鐸致巴金的無日期便簡

文化藝術出版社2009年6月出版的《中國現代文學館館藏珍品大系 信函卷》(第一輯)內,鄭振鐸給巴金的一通信劄收錄在此書中。這通信劄在二十卷《鄭振鐸全集》中並沒有出現過,當然可算作“佚簡”。其實,它應該是一通“便簡”(便條信)。也就是說,它不是正式的書信寫作交流,是臨時性的事項通知,帶有“便簡”的性質,信尾沒有落款書信的寫作時間。編者在整理信劄的過程中,也沒有對此信的寫作時間進行考訂,致使它的史料價值沒有被呈現出來。此處以信劄涉及的時間、和巴金的生平事件進行關聯,試圖還原這通“便簡”的歷史現場。這通“便簡”的內容被編者整理了出來,茲抄錄如下:

巴金同志:

茲訂於二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下午七時在黃化門大街17號敝寓便酌,務請光臨!

鄭振鐸³⁰

我們遇到最大的“難題”,是這通“便簡”沒有落款時間。但是,便簡的內容還是透露了它大體的寫作時間,依據在於三條“線索”:1.二月二十九日(星期三);2.黃化門大街17號;3.鄭振鐸。線索三標明,這通“便簡”的寫作時間,我們可以肯定在1958年10月之前,因為鄭振鐸於1958年10月17日因飛機失事遇難殉職,當年是一條重大的新聞。線索二標明了此信寫作之時,巴金和鄭振鐸在同一個城市,這個城市是鄭振鐸的寓所所在的“北京市”,詳細地址為黃化門大街17號。結合鄭振鐸的居所情況來看,鄭振鐸全家搬到北京定居,始於1949年之後,確切的時間為1951年9月前後,此前鄭振鐸的妻子和老母親居住在上海。同年9月30日,在給劉哲民、方行一的信劄中,鄭振

鐸提及“北京家已搬到黃化門大街十七號文物局宿舍”。^③鄭爾康在《鄭西諦年表》內的1952年年份上，特別注明“1952年1月24日，訪印、緬歸來。初遷入黃化門新居”^④的說法，是鑒於此前的1951年10月鄭振鐸出訪印度和緬甸長達三個多月的時間，黃化門大街17號這個住處作為鄭振鐸的家居之地，長達近七年的時間。1958年10月他出訪阿聯酋和阿富汗前，才決定搬遷至新街口寶禪寺胡同。但鄭振鐸因飛機失事後，家人又搬回黃化門大街17號。^⑤線索一指出的“二月二十九日（星期三）”至為關鍵，“二月二十九日”在1949年至1958年間，只有兩個年份，分別為1952年和1956年，因為只有閏年的年份中二月份才有二十九天。借助萬年曆查詢系統，我們得知1952年2月29日為“星期五”，1956年2月29日是“星期三”。所以，這通便簡的寫作年份，應該就是1956年。結合信劄提及的“二月二十九日”，我們確定鄭振鐸寫信時間為1956年2月29日前。可惜的是，儘管《鄭振鐸年譜》1956年2月29日有一條記錄，但記錄的是鄭振鐸的公事，朱僕“允將家藏善本、孤本捐給北京圖書館，以報國家對先君地下矣”，^⑥這次家宴的相關情形及其參與人員，卻並沒有被研究者注意到。

鄭振鐸經常在家設宴招飲友朋，公開的魯迅日記和葉聖陶未刊日記均有記錄。魯迅1935年8月6日日記：“西諦招夜飯，晚與廣平攜海嬰同至其寓，同席十二人，贈其女玩具四合，取《十竹箋譜》（一）五本、箋紙數十合而歸。”^⑦葉聖陶未刊日記1955年11月16日就有關於鄭振鐸家宴的記載，茲抄錄於此：“七點，至振鐸家飲酒。客為曹禺、徐彬、心清、喬冠華、陳家庭、夏衍、老舍及夫人、廖承志諸人，謔笑盈室，頗得鬆快。菜為振鐸母夫人所作閩菜，色色精絕。酒罷，閒坐至十點而後散。”^⑧“謔笑盈室，頗得鬆快”八個字，把鄭振鐸家宴的現場氛圍同聲傳達了出來，文人之間餐桌上的交友，主人對宴會環境營造讓人羨慕不已。鄭氏老母親亦十分歡迎兒子的以餐會友，“色色精絕”的菜品準備，可看出老夫人對兒子鄭振鐸交友招宴的心神領會。

回到信件的內容上來，既然確定這是鄭振鐸1956年2月份給巴金的“便簡”，那說明寫作這通便簡之時巴金應該在北京（便簡中有家宴地址為證）。查《巴金年譜》知道，1956年1月5日至2月3日，巴金有出國之行，此次出國是前往德國參加德國作家大會。二月中旬回國，並在上海寓所接受了記者白樺的“採訪”。月底，年譜還有一條記錄：“二十七日至三月六日；在北京出席中國作家協會理事會（擴大）會議，與茅盾、周揚、老舍、馮雪峰等十四人被選為主席團成員，並在會上發言。”^⑨如果從會議安排開看，巴金肯定在27日前抵達北京的，那麼這通便簡的寫作時間應該就是2月27日或28日。鄭振鐸主持家宴邀請巴金便酌，可見兩人的關係非同一般。

當然，從鄭振鐸、巴金交往史我們亦可知道，兩人從1920年代建立交往以來，友誼的聯繫從未斷裂。鄭振鐸1958年10月17日飛機失事去世後，巴金寫了簡短的追憶文章。四十年後，他重新記起與鄭振鐸的交往：

我們應當是多年的朋友了。有一天和幾位友人閒談，有一位中年朋友質問我說：“你記得不記得介紹你進文藝界的是鄭振鐸，不是別人！”他說得對，振鐸給上海《時事新報》編輯《文學旬刊》時，我用佩竿的名字寄去小詩《被虐待者底呼聲》和散文《可愛的人》，都給發表了，我還給振鐸寫過兩封短信，也得到回答。^⑩

巴金與鄭振鐸的文字交往歷史，可以追溯到1920年代初期。他們的友誼則從1930年代開始走向密切，儘管因在編輯刊物過程中有爭吵，“但友誼卻沒有受到損傷”。^⑪人民共和國成立後、特別是1951年9月鄭振鐸舉家搬遷到北京後，他家（黃化門大街17號）經常舉辦家宴，其母有時候親自掌勺為客人們制作閩菜，巴金到北京能夠參加鄭氏舉辦的家宴，其友情並不是簡單的幾句話就可概

括的。1998年12月至1999年1月，巴金還在《懷念振鐸》這篇文章上進行文字的“補注”：“這該是我的最後的機會了”，他把留存世上最後的文字，獻給了離世已經40年的老朋友鄭振鐸。^⑩

①鄭振鐸：《鄭振鐸全集》，第16卷，石家莊：花山文藝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95頁。

②羅念生：《關於〈番石榴集〉》，《從芙蓉城到希臘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285頁。

③陳子善：《序》，朱湘：《孤高的真情：朱湘書信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頁。

④③⑨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：《鄭振鐸志》，福州：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11頁；第133頁。

⑤季劍青對這一時間的相關細節進行過考證，對鄭振鐸重回上海的時間有推斷，他認為“1935年7月前後離開北平回到上海”、“鄭振鐸離開北平回到上海的時間約在6月底至7月初”。季劍青：《1935年鄭振鐸離開燕京大學史實考述》，長春：《文藝爭鳴》，2015年第1期。

⑥《鄭振鐸辭燕大教席》，北平：《北平晨報》，1935年2月12日，第9版。

⑦魯迅1935年日記內，記錄了鄭振鐸行蹤，首次出現在1935年2月1日記錄“下午西諦及仲方來”（第515頁），2月12日又記錄“西諦來”（第516頁）、2月17日記錄“西諦邀夜餐，晚與仲方同去，合席十餘人，得《清人雜劇》初集一部”（第517頁）、3月28日給鄭振鐸信劄中有“得北歸消息後”（第424頁），說明這一次上海之行滯留時間並不短，約兩個月。之後出現則在6月16日，“晚仲方、西諦、烈文來”（第237頁），7月1日記錄“下午西諦來並贈《世界文庫》第二冊一本交譯稿費百五十三元，贈以《引玉集》一本”（第540頁），8月1日記錄“午西諦來並交《世界文庫》（三）譯稿費百又八元”（第544頁），可以看出他（鄭振鐸）已經定居在上海。

⑧《鄭振鐸年表》，金梅、朱文華：《鄭振鐸評傳》，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1992年，第326頁。

⑨⑫⑮魯迅：《魯迅全集》，第16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486頁；第483頁；第545頁。

⑩王伯祥日記記錄了鄭振鐸上海之行回北平的真正時間，為1934年11月30日：“午間振鐸來，因邀聖陶、曉先、調孚共赴北四川路新雅酒樓午飯。二時

散，鐸乘車去，下午四時即登程返平矣。”王伯祥：《王伯祥日記》，第11卷，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358頁。

⑪魯迅：《魯迅全集》，第13卷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54頁。

⑬韋力：《魯迅古籍藏書漫談（下）》，福州：福建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515頁。

⑭趙景深：《清人雜劇二集》，《趙景深文存（上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295~305頁。

⑮王伯祥的日記文字這幾日資料，特別感激西南大學圖書館黃菊副教授提供圖片，衷心感謝西南科技大學中文系張俊之教授、東北師範大學文學院徐強教授、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陳子善教授、江西行政學院廖太燕副教授等在文字辨識上提供的幫助。

⑯隋樹森：《〈《雍熙樂府》曲文作者考〉序言》，北京：《北京師範大學學報》，1982年第6期。

⑰隋樹森：《隋樹森自傳》，《中國當代社會科學家第4輯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276頁。

⑱隋樹森：《譯者序》，青木正兒著、隋樹森譯：《元曲概說》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47年，第1~2頁。

⑲隋樹森：《元人散曲的幾次新發現》，北京：《文獻》，1980年第2輯（總第4輯），第109頁。

⑳㉑鄭振鐸：《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》，《西諦書話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83年，第321~322頁；第364頁。

㉒1938年11月29日，葉聖陶在信中問及鄭振鐸“兄所發見元代佚曲，其中有何出色作品（以內容文辭言）？乞示其略。教部收入後不知預備出版否？”可見遲至1938年年底，相關發現並沒有真正披露。儘管信劄提及盧冀野作一文記其事，顯然葉聖陶仍不知其元曲發現的細節。葉聖陶：《葉聖陶集》，第24卷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80頁。

㉓張中行：《吳曉鈴集·總序》，《吳曉鈴集》，第1卷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頁。

㉔⑳鄭爾康：《星隕高秋：鄭振鐸傳》，北京：京華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200~201頁；第394頁。

⑲鄭爾康在書中曾這樣說到吳世昌：“恰恰對此書（指）進行惡語攻擊的，卻是父親所十分器重的一個學生W君……這位W後來出了國。新中國成立後，他曾多次想回國，但一聽說他當年曾用種種污辱性的文字傷害過‘西諦先生’在政府‘身居要職’，可能是顧慮會遭到報復，便遲遲的不敢回來，直到我父親犧牲以後，他才回到國內。”這個W君就是吳世昌。鄭爾康：《石榴又紅了——回憶我的父親鄭振鐸》，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76~177頁。

⑳孟爽：《鄭振鐸與吳曉鈴》，北京：《博覽群書》，2018年第7期。

㉑這個時間推算，是從《〈古劇雜考〉序》中的文字推算出來的，序中有這樣的文字，“本來預定收入《國立北京大學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乙編》下冊，明年學校就要慶賀五十整壽，十年前應該出來的集子卻仍舊未能接觸陽光。”但《古劇雜考》這本書，似乎並沒有出版。吳曉鈴：《〈古劇雜考〉序》，《吳曉鈴集》，第5卷，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52頁。

㉒吳曉鈴：《〈古劇雜考〉序》，《吳曉鈴集》第5卷，第53頁。

㉓吳曉鈴：《〈西諦題跋〉序言》，鄭振鐸撰、吳曉鈴整理：《西諦題跋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頁。

㉔陳建功主編：《中國現代文學館館藏珍品大系：信

函卷》第一輯，北京：文化藝術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313頁。

㉕鄭振鐸1951年9月30日致劉哲民信中，有“弟家已搬到黃化門大街十七號文物局宿舍中”之信息。鄭振鐸著、劉哲民編：《鄭振鐸書簡》，上海：學林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79頁。

㉖“黃化門大街”顯然是排版之誤植，書前出現這個名字均為“黃化門大街”，正好與信劄的地址是吻合的。鄭爾康：《星隕高秋——鄭振鐸傳》，第452頁。

㉗陳福康：《鄭振鐸年譜》，下冊，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859頁。

㉘葉永和、蔣燕燕整理：《葉聖陶未刊日記（1955·續完）》，北京：《出版史料》，2012年第4期。

㉙唐金海、張曉雲：《巴金年譜》，成都：四川文藝出版社，1989年，第815頁。

㉚④巴金：《懷念振鐸》，黃安榕主編：《懷念鄭振鐸》，福州：海峽文藝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3頁；第8頁。

作者簡介：袁洪權，西南科技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教授。四川綿陽 621010

[責任編輯 桑海]